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其項下各項擬進行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其項下各項擬進行交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概約%)	反對票數 (概約%)
批准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其項下各項擬進行交易	423,692,667 (77.54%)	122,733,355 (22.46%)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2,554,473股。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先生、陳先生、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合共持有394,48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27%)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28,067,473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代價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57,584,43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之方式支付。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652,071,43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57,584,430股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44.05%(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收購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合共108,355,498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3,199,474股股份之購股權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收購事項須待載列於通函內「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先決條件(c)、(e)及(h)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